

温州耐凯阀门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10 吨、管件 0.4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影响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温州耐凯阀门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112342520

名称: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
楼一楼 103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
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
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112342520

发证日期: 2020 年 06 月 29 日

有效日期: 2025 年 06 月 24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温州耐凯阀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福浩

电话：13706651066

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明珠路 628 号一号车间一楼东南首

检验检测单位：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廷阳

电话：0577-88677766

邮编：325024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楼一楼 103 室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7 室

目 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1
表二、项目情况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9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1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7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28
附件 2 营业执照	31
附件 3 工况证明	32
附件 4 检测报告	33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耐凯阀门有限公司年产阀门10吨、管件0.4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耐凯阀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明珠路628号一号车间一楼东南首				
主要产品名称	阀门、管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阀门10吨、管件0.4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阀门10吨、管件0.4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9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年1月		
调试时间	2021年6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7月28日-7月29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绿辰（温州）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万元	比例	18%
实际总概算	50万元	环保投资	9万元	比例	18%
验收检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4、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12月4日； 2、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温环发（2018）24号《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指南》，2018年4月10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绿辰（温州）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耐凯阀门有限公司年产阀门10吨、管件0.4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9月；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温开审批环〔2020〕204号]，2020年12月30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HJ210499、HJ210497）。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总量控制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经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B等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1。

项目	PH值	COD _{Cr}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①	70	8	2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6~9	50	10	5（8） ^②	15	0.5	1

备注：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
2、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焊接、抛光粉尘、去毛刺和倒角过程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1-2。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kg/h）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噪声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由于东南侧贴临城市主干道执行4a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1-3。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	---------	---------

3类	65	55
4a类	70	55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2009]76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内容；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2013年第36号公告）的相关标准。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COD：0.01t/a，NH₃-N：0.001t/a。

表二、项目情况

2.1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温州耐凯阀门有限公司租赁温州信億鞋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明珠路628号一号车间一楼东南首用于生产办公。项目租用建筑面积约356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成后，年产阀门10吨、管件0.4吨。总投资50万元，资金由企业自筹解决，现有员工6人，生产班次白班单班制，日生产9小时，年工作300天。

受企业委托，绿辰（温州）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现状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人员赴现场进行踏勘及社会调查、收集有关资料，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阀门10吨、管件0.4吨。项目实施后，企业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阀门10吨、管件0.4吨，基本与环评审批产能一致。

2.1.1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温州耐凯阀门有限公司年产阀门10吨、管件0.4吨建设项目。

2.2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温州耐凯阀门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耐凯阀门有限公司年产阀门10吨、管件0.4吨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明珠路628号一号车间一楼东南首；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万元，占18%。

员工及生产班制：企业劳动定员为6人。全年工作日约300天，生产班次白班单班制，日生产9小时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阀门	50吨	50吨	50吨
2	管件	0.4吨	0.4吨	0.4吨

2.3 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 地理位置

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明珠路628号一号车间一楼东南首，同一厂区（温州信億鞋业有限公司）项目生产车间西北侧为温州市和欧塑胶五金有限公司；东北侧为温州牧歌阀门配件有限公司；西南侧为空置办公楼，东南侧为在建厂房，隔路为在建厂房四至关系详见图2-1。





图2-1项目四至关系图

2.4原辅材料消耗

2.4.1生产设备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对增减量
----	------	----	------	------	----------

1	数控车床	台	10	11	+1
2	普通车床	台	2	2	0
3	锯床	台	1	1	0
4	攻丝机	台	2	2	0
5	打标机	台	1	1	0
6	试压机	台	1	1	0
7	台钻	台	3	3	0
8	抛光机	台	1	1	0
9	弯管机	台	5	5	0
10	自动焊机（无焊料）	台	2	2	0
11	电焊机	台	2	2	0
12	手动磨光机	台	1	1	0
13	抛光除尘设备	台	1	1	0
14	超声波清洗池	台	1	1	0

2.4.2原辅材料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环评预测消耗量
1	阀门毛坯	t/a	12	12
2	不锈钢钢管	t/a	0.5	0.5
3	皂化液	t/a	0.15	0.15
4	液压油	t/a	0.1	0.1
5	清洗剂	t/a	0.045	0.045

2.5水源及水平衡

企业共有员工6人，年工作300天，不设食宿，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90t/a，产污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72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纳管，送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项目废水的产生量及排放情况见图2-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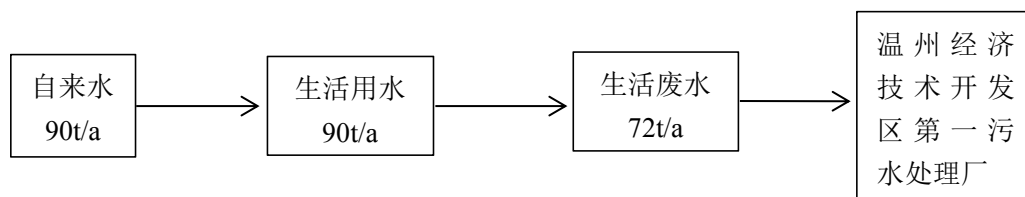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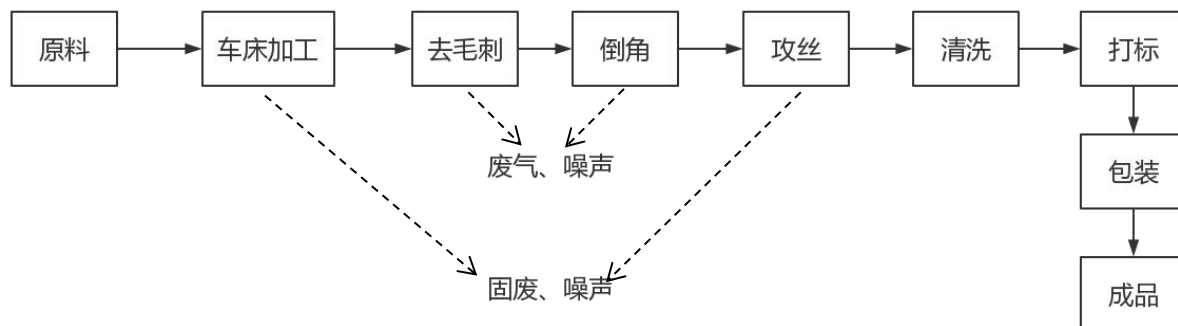


图2-2 水平衡图

2.6主要工艺流程

项目营运期产品为阀门、管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图2-3所示。

阀门生产工艺：



管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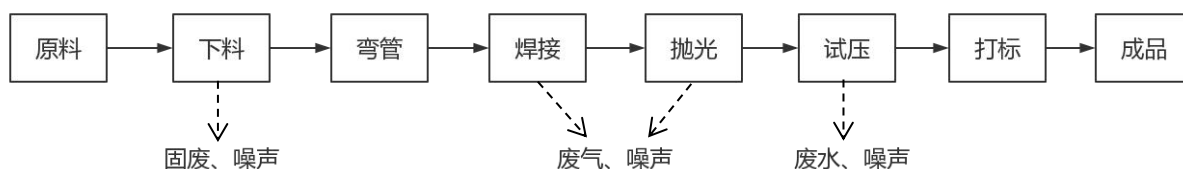


图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阀门工艺：

(1) 车床加工：将外购的原料（阀门毛坯）根据需要的尺寸、形状、大小对毛坯使用车床加工。

(2) 去毛刺：车好以后使用手动磨光机进行去毛刺。

(3) 倒角：去毛刺后使用台钻进行倒角。

(4) 攻丝：倒角后使用攻丝机进行攻丝。

(5) 清洗：攻丝后的产品浸入含添加清洗剂的清洗池中进行表面油渍清洗。

(6) 打标：清洗后使用打标机进行打标。

(7) 包装：将打标好的产品进行包装，最后成品入库。

管件工艺：

(1) 下料：将外购的原料不锈钢钢管根据需要的尺寸、形状、大小使用锯床进行下料。

(2) 弯管：下料好后使用弯管机进行弯管。

(3) 焊接：弯管后使用焊机进行焊接，此过程未使用焊料。

(4) 抛光：焊接后使用抛光机进行抛光，使其表面平滑有光泽。

(5) 试压：抛光后使用试压机试压。

(6) 打标：试压后使用打标机进行打标，最后成品入库。

2.7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污染治理设施等未有发生变化，其他变动情况如下：

(1) 本项目数控车床增加1台。

(2) 环评预设废水处理采用 Fenton 氧化+混凝沉淀工艺，实际采用混凝沉淀工艺。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参照环发〔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中的文件精神，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活废水、清洗废水、试压废水。

①生活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接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②超声波清洗废水

本项目机加工后的工件需要进行表面油渍的清洗，清洗过程需要进行添加清洗剂。本项目设有 1 台超声波清洗机，水槽尺寸为长 60cm*宽 40cm*深 40cm，有效容积按 80%计，则水槽有效容积约 0.1m³，清洗过程清洗剂和清水比例为 1:66 适时添加，约 1 天清洗两次（即一年排放 600 次）则清洗废水年排放量约 60t/a。类比温州市同类清理废水监测情况，超声波清洗废水不涉及重金属，pH 在 7~9 之间。

项目现状清洗废水经过混凝沉淀池处理后，满足纳管要求，排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③试压废水

本项目在生产管件时需试压，试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具体废水产排情况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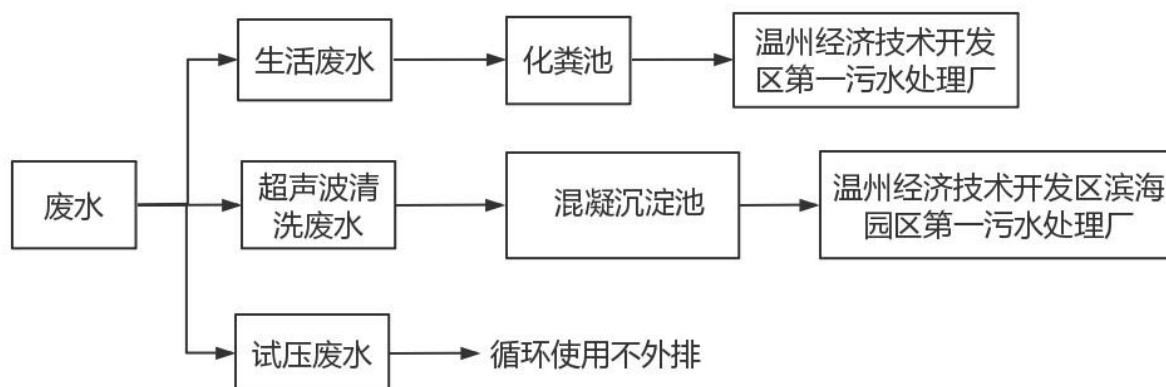


图3-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3.2 废气

(1) 焊接烟尘:

本项目会使用焊机进行焊接,加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本项目焊接量很少,不使用焊料,焊接烟尘产生量少,难以定量仅做定性分析。焊接烟尘的危害对象主要是车间员工,企业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焊接作业人员做好必要的防护措施。

(2) 抛光粉尘:

本项目工件需进行抛光处理,抛光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粉尘,收置于车间抛光布袋除尘设备中,车间以无组织排放。

(3) 金属粉尘:

本项目在去毛刺、倒角的加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企业加强通风,及时清扫,废气防治措施见表3-1。

表3-1 废气防治措施见表

废气	焊接烟尘	加强车间通风
	抛光粉尘	收置于车间抛光布袋除尘设备中
	金属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3.3 噪声

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4 固(液)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工业副产物主要是废边角料、收集粉尘、废皂化液、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

①废边角料:项目下料、车床加工和攻丝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约为原材料用量的10%,本项目原料用量为12.5t/a,则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1.25t/a,收集后外售。

②收集粉尘:本项目抛光粉尘产生量为0.06t/a,布袋除尘器收集效率为90%,则收集粉尘的量为0.054t/a,收集后外售。

③废皂化液:本项目车床、钻床等设备需要循环使用皂化液,可起到润滑、冷却、防锈和清洗作用,一般皂化液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失效需要更换。该项目皂化废液产生量约为

0.3t/a。废皂化液属于HW09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900-006-09），暂未产生，如若产生，再委托有资质单位。

④废液压油：本项目机油的年耗用量约为0.1t/a，损耗约80%，则该项目液压油产生量约为0.02t/a。废机油属于HW08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900-218-08），暂未产生，如若产生，再委托有资质单位。

⑤废包装桶：来自皂化液、液压油、清洗剂等的使用，包装桶（袋）规格不等。危化品废包装袋属于HW49其他废（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暂未产生，如若产生，再委托有资质单位。

⑥废水处理污泥：项目处理清洗废水会产生废水处理污泥，干污泥产生量约为废水处理量的3%，含水率按70%计，则废水处理污泥年产生量约为0.6t。该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17，废物代码336-064-17），暂未产生，如若产生，再委托有资质单位。

⑦生活垃圾：本项目共有员工6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年工作300天，生活垃圾产生量0.9t/a，该部分废物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

固体废物排放及环保设施见表3-2。

表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	处理情况
废边角料	机械加工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1.25t/a	收集后外售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0.054t/a	
废皂化液HW09， 900-006-09	机械加工	液态	矿物油	危险固废	0.3t/a	暂未产生，如若产生，再委托有资质单位
废水处理污泥 HW17，336-064-17	污水处理	固态	有机物质、无机物质	危险固废	0.6t/a	
废液压油 HW08，900-218-08	机械加工	液态	废矿物油	危险固废	0.02t/a	
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	机械加工	固态	塑料、金属	危险固废	0.05t/a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食物残渣、废纸张等	一般固废	0.9t/a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5环保投资有机物

本项目总投资5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9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18%，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3。

表3-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3.5	3.5
废气处理系统	2.0	2.0
固废处理系统	1.5	1.5
噪声	2.0	2.0
其他运营费用	/	/
合计	9.0	9.0

3.6 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4。

表3-4 环评批复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 选址及建 设内容	同意该项目选址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明珠路628号一号车间一楼东南首，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阀门10吨、管件0.4吨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建设地、建设规模、设备等与环评基本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已经建化粪池预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经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建化粪池预处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经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 清洗废水经过 混凝沉淀池处理后，满足纳管要求，排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出水执行《城镇 废 水 处 理 厂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焊接烟尘和金属粉尘较少，加强车间通风即可。抛光粉尘收置于车间抛光布袋除尘设备中。
噪声	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本项目厂界噪音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厂界边界噪音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由于东南侧贴临城市主干道同时执行4类标准。 建议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生产时尽量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对机械设备采取消声减震措施。	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由于东南侧贴临城市主干道同时符合4类标准（厂界北侧、东侧与其他企业相邻，故无法检测）。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废边角料和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皂化油、废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总量控制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0.01t/a，氨氮：0.001t/a。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066t/a，氨氮：0.00066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1t/a，氨氮：0.001t/a。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

本项目为温州耐凯阀门有限公司年产阀门10吨、管件0.4吨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明珠路628号一号车间一楼东南首。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要求，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法规及标准对环保设施进行管理；切实落实污染防治对策，采取有效措施对废水、噪声和固废等进行治理，以减少对周边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使项目运营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项目在落实拟采用的环保措施，采纳有关环保建议和“三废”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则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建议

- (1)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
- (2) 项目应搞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及时做好分类收集和清理工作。
- (3) 项目在营运过程中应定期维护设备设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 (4) 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废水、废气、噪声治理措施和防治对策。将本项目实施后对外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4.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文号：温开审批环〔2020〕204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仪器
废水	pH值	电极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EC/TDS/℃测定仪201870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201836 电热鼓风干燥箱 201886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2019114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2019114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201890
废气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2019114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201836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2021268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201804
----	--------	------	----------------------------	------------------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确保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分析分为气体监测分析、噪声监测分析。

1)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3)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温州耐凯阀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悬浮物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1年7月19日、7月20日
生产废水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1年7月28日、7月29日

注：检测日，雨水排口无雨水外排。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2周期，每周期3次	2021年7月28日、29日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2周期，每周期3次	2021年7月28日、29日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2周期，每周期3次	2021年7月28日、29日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4个测点	昼间噪声	2天，每天监测1次	2021年7月28日、29日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见图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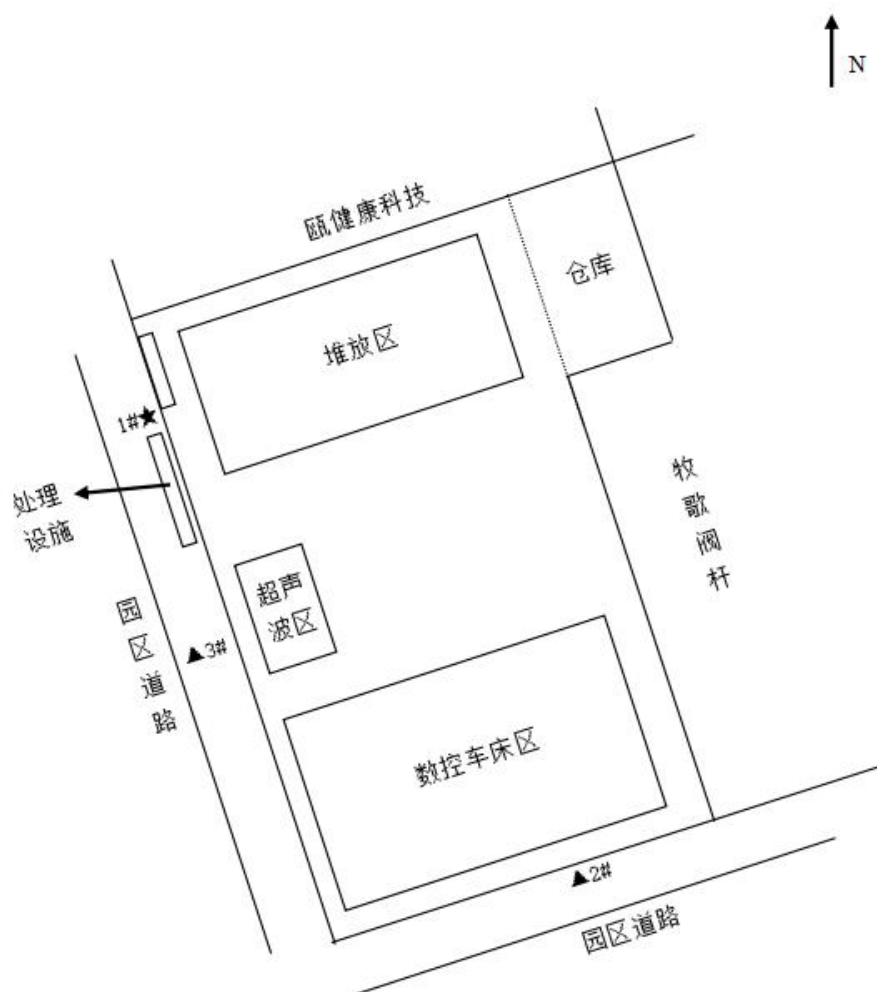


图6-1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厂界环境噪声测试点位，○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废水采样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78~82%，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最大风速(m/s)	天气状况
7月28日	2.2	阴
7月29日	2.4	阴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生产负荷
			7月28日	7月29日	
阀门	10吨	0.033吨	0.026吨	0.0267吨	78%~82%
管件	0.4吨	0.0013吨	0.001吨	0.00109吨	78%~82%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7月28日	7月29日
数控车床	台	10	11	11	11
普通车床	台	2	2	2	2
锯床	台	1	1	1	1
攻丝机	台	2	2	2	2
打标机	台	1	1	1	1
试压机	台	1	1	1	1
台钻	台	3	3	3	3
抛光机	台	1	1	1	1
弯管机	台	5	5	5	5
自动焊机（无焊料）	台	2	2	2	2
电焊机	台	2	2	2	2
手动磨光机	台	1	1	1	1
抛光除尘设备	台	1	1	1	1

超声波清洗池

台

1

1

1

1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1)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值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生产废水排放口	7月28日	第1次	无色澄清	7.3	414	8.10	2.50	0.40	5	6.71
		第2次	无色澄清	7.4	392	8.41	2.71	0.36	9	7.17
		第3次	无色澄清	7.4	378	8.56	2.85	0.38	9	7.28
		均值		7.3-7.4	395	8.36	2.69	0.38	8	7.05
	7月29日	第1次	无色澄清	7.49	378	9.15	3.38	0.47	6	9.47
		第2次	无色澄清	7.81	412	9.22	3.52	0.46	4	8.27
		第3次	无色澄清	7.25	437	8.70	3.21	0.51	8	8.15
		均值		7.25-7.81	409	9.02	3.37	0.48	6	8.63
生活污水排放口	7月19日	第1次	浅黄、微浑	7.6	208	43.0	21.8	4.7	76	---
		第2次	浅黄、微浑	7.5	193	43.9	23.1	4.49	61	---
		第3次	浅黄、微浑	7.5	190	42.3	22.7	4.56	79	---
		均值		7.5-7.6	197	43.1	22.5	4.58	72	---
	7月20日	第1次	浅黄、微浑	7.7	180	46.2	23.8	4.92	87	---
		第2次	浅黄、微浑	7.6	188	48.4	27.5	5.00	80	---
		第3次	浅黄、微浑	7.7	172	47.7	26.1	5.19	72	---
		均值		7.6-7.7	126.7	47.4	25.8	5.04	79.7	---
标准限值				6-9	500	70	35	8	400	2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	---	---	---	---	---	---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及其日均值和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浓度及其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限值要求，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B等级标准。

生产废水排放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浓度及其日均值和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浓度及其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限值要求，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B等级标准。

7.2.2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5。

表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测定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7月28日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0.320	0.359	0.302	达标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0.339	0.397	0.377	达标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0.283	0.340	0.415	达标
	最大值		0.339	0.397	0.415	达标
7月29日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0.283	0.322	0.303	达标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0.358	0.379	0.340	达标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0.396	0.435	0.360	达标
	最大值		0.396	0.435	0.360	达标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绪特阀门（浙江）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检测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5-1996）中的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

7.2.3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6。

表7-6 噪声监测结果

测试日期	测试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Leq		是否达标
			测量时间	测量值dB(A)	
7月28日	厂界南侧	设备噪声	09:43~09:44	63.5	是
	厂界西侧	设备噪声	09:37~09:38	61.0	是
7月29日	厂界南侧	设备噪声	09:55~09:56	63.9	是
	厂界西侧	设备噪声	09:48~09:49	62.4	是
标准限值			65		
			70		
(厂界北侧、东侧与其他企业相邻, 故无法检测)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温州耐凯阀门有限公司西南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东南侧厂界满足相应4a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北侧、东侧与其他企业相邻, 故无法检测)。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该项目生活污水年用水量为90吨, 排污系数0.8, 年排放废水72吨。生产废水年排放量为60t/a, 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50mg/L, 氨氮5mg/L)计算, 最终排放量: 化学需氧量: 0.0066t/a, 氨氮: 0.00066t/a。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 化学需氧量: 0.01t/a, 氨氮: 0.001t/a。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温州耐凯阀门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 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及其日均值和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浓度及其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限值要求，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B等级标准。

生产废水排放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浓度及其日均值和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浓度及其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限值要求，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B等级标准。

检测日，雨水排口无雨水外排。

8.2 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耐凯阀门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检测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5-1996）中的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

8.3 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厂界噪音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由于东南侧贴临城市主干道同时符合4类标准（厂界北侧、东侧与其他企业相邻，故无法检测）。

8.4 固废

废边角料和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皂化油、废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暂未产生，如若产生，在委托有资质单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8.5 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066t/a，氨氮：0.00066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

制：化学需氧量：0.01t/a，氨氮：0.001t/a。

总结论：

温州耐凯阀门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明珠路628号一号车间一楼东南首。主要从事阀门、管件的生产和销售，设计年产阀门10吨、管件0.4吨个。现有污染防治措施无法满足相关环保要求，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后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方可有效控制环境污染物的排放，从而达到污染物达标排放。

存在问题及建议：

1、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度。

2、生产过程中应搞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及时做好分类收集和清理工作，车间保持通风透气，保持车间整体环境整洁、空气清新。

3、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废水、废气、噪声治理措施和防治对策，将本项目实施后对外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4、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做好环境保护知识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和能力，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实施。加强环境管理，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耐凯阀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明珠路628号一号车间一楼东南首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4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阀门10吨、管件0.4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阀门10吨、管件0.4吨		环评单位		绿辰(温州)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2020〕温开审批环备字第20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年1月				竣工日期		2021年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		所占比例（%）		18%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		所占比例（%）		18%				
	废水治理（万元）		3.5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700h					
运营单位		温州耐凯阀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3MA2879G45Q		验收时间		2021年7月28日-7月29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414	500	0.0066	/	0.0066	0.01	/	0.0066	0.01	/	/			
	氨氮		/	87	35	0.0021	/	0.00066	0.001	/	0.00066	0.001	/	/			
	总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温开审批环〔2020〕204 号

关于温州耐凯阀门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10 吨、 管件 0.4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查意见

温州耐凯阀门有限公司：

由绿辰（温州）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耐凯阀门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10 吨、管件 0.4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你单位有关申请报告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经研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本项目环评结论和建议。同意你公司租用温州信億鞋业有限公司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珠路 628 号一号车间的部分厂房，实施年产阀门 10 吨、管件 0.4 吨项目。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租赁建筑面积 356 m²。

二、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产品及产量、生产设备及工艺、规模详见报告表。

三、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不涉及土建工程，故污染物主要来自营运期，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可作为项目实施与企业管理的依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设施要求有资质的环境工程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施工，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具体要求：

（一）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氨氮、总磷排放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

（二）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根据环评测算，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三）项目东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其余执行3类标准。

（四）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项目要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12月30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3MA2879G45Q (1/1)	
名 称	温州耐凯阀门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明珠路 628 号一号车间一楼东南首
法定代表人	张福浩
注 册 资 本	伍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7 年 01 月 10 日
营 业 期 限	2017 年 01 月 10 日 至 长期
多 证 合 一	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经 营 范 围	制造、加工、销售：阀门、管道配件、法兰、阀门配件、五金制品、不锈钢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09 月 29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工况证明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7月28日	7月29日
阀门	10吨	0.033吨	0.026吨	0.0267吨
管件	0.4吨	0.0013吨	0.001吨	0.00109吨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7月28日	7月29日
1	数控车床	台	10	11	11	11
2	普通车床	台	2	2	2	2
3	锯床	台	1	1	1	1
4	攻丝机	台	2	2	2	2
5	打标机	台	1	1	1	1
6	试压机	台	1	1	1	1
7	台钻	台	3	3	3	3
8	抛光机	台	1	1	1	1
9	弯管机	台	5	5	5	5
10	自动焊机（无焊料）	台	2	2	2	2
11	电焊机	台	2	2	2	2
12	手动磨光机	台	1	1	1	1
13	抛光除尘设备	台	1	1	1	1
14	超声波清洗池	台	1	1	1	1

附件 4 检测报告



副本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WEN ZHOU ZHONG YI TEST INSTITUTE CO., LTD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J210499

Report No.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温州耐凯阀门有限公司三同时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Client

温州耐凯阀门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Address

温州经济开发区滨海区明珠路 628 号一号车间一楼东南首



检测单位 (盖章)
Detection unit (seal)



编 制 人

施秋玉

Compiled by

审 核 人

徐海霞

Inspected by

批 准 人

曾愉乐

Approved by

报 告 日 期

2021-08-05

Report date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WENZHOU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地址 Address: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楼一楼 103 室

电话 Tel: 0577-88677766

邮编 Post Code: 325024

网址 Web: www.zynb.com.cn

Email: zyjc@zynb.com.cn

检测声明

Test report statement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is reports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 Test Report".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 9、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When the client requests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of the test results, if there is no special instructions, the company will use the actual measured value to make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according to the evaluation standard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and the risk arising by the uncertainty is not considered. The risks caused are borne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and the company does not bear joint liability.

检测说明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1-07-28~2021-07-29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1-07-28~2021-07-30
采样地址 Sampling address	温州经济开发区滨海区明珠路 628 号一号车间一楼东南首		
检测地点 Testing address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采样方法 Sampling Standard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中标准限值, 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其中▲2#厂界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备注 Note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标准限值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 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Main Instruments & No.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EC/TDS/℃测定仪 20187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201836 电热鼓风干燥箱 2018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201890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201804

检测结果

Test Conclusion

表 1、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1#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超声波清洗废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1-07-28			2021-07-2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性状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pH 值（无量纲）	7.3	7.4	7.4	7.4	7.3	7.5	6~9
悬浮物 mg/L	5	9	9	6	4	8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414	392	378	378	412	437	≤500
氨氮 mg/L	2.50	2.71	2.85	3.38	3.52	3.21	≤35
总磷 mg/L	0.40	0.36	0.38	0.47	0.46	0.51	≤8
总氮 mg/L	8.10	8.41	8.56	9.15	9.22	8.70	≤70
石油类 mg/L	6.71	7.17	7.28	9.47	8.27	8.15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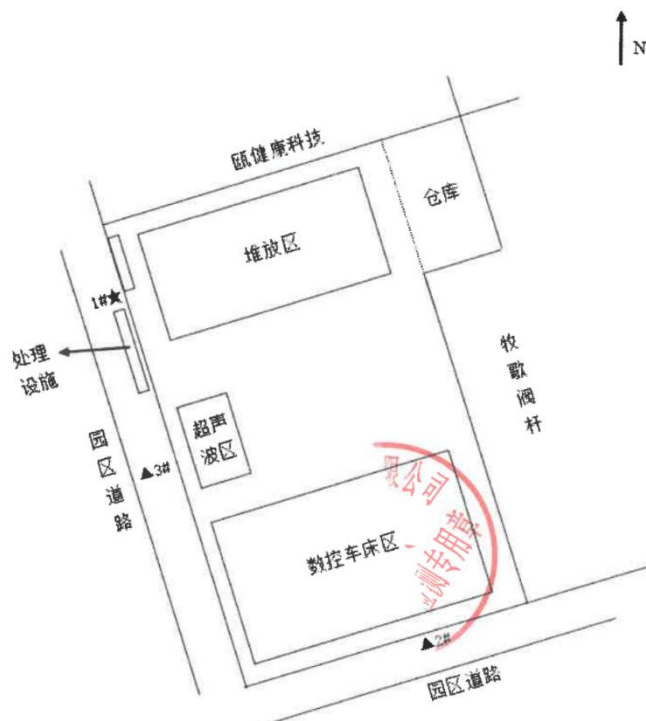
表 2-1、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m/s	检测时间	昼间噪声 L_{eq} 测量值 dB (A)
▲2#	厂界南侧	2021-07-28	阴	2.2	09:43~09:44	63.5
		2021-07-29	阴	2.4	09:55~09:56	63.9
标准限值						≤70

表 2-2、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m/s	检测时间	昼间噪声 L_{eq} 测量值 dB (A)
▲3#	厂界西侧	2021-07-28	阴	2.2	09:37~09:38	61.0
		2021-07-29	阴	2.4	09:48~09:49	62.4
标准限值						≤65

点位示意图表



★-废水采样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采样点

检测结果

Test Conclusion

表 1-1、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1#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生活废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1-07-19			2021-07-2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pH 值（无量纲）	7.6	7.5	7.5	7.7	7.6	7.7	6~9
悬浮物 mg/L	76	61	79	87	80	72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208	193	190	180	188	172	≤500
氨氮 mg/L	21.8	23.1	22.7	23.8	27.5	26.1	≤35
总磷 mg/L	4.70	4.49	4.56	4.92	5.00	5.19	≤8
总氮 mg/L	43.0	43.9	42.3	46.2	48.4	47.7	